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3-006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股票于 2023 年 2 月 1 日、2 月 2 日、2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2 月 1 日、2 月 2 日、2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夏靖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2 月 1 日、2 月 2 日、2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二)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5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 1 号威腾电气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6,624,4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6,624,4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93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93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蒋文功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吴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78,446	99.9679	8,000	0.032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616,446	99.9917	8,000	0.008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1,438,446	99.4469	8,000	0.5531	0	0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38,446	99.4469	8,000	0.5531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关联股东蒋文功、江苏威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镇江博爱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2、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 1、2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禹菲、张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02-04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1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副总经理徐高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41,4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66%;公司副总经理陈关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50,0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96%。

徐高原先生、陈关平先生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徐高原先生、陈关平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徐高原先生减持不超过 660,3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416%,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5%;陈关平先生减持不超过 337,5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724%,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5%。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上述主体各自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高原先生、陈关平先生出具的《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高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41,497	0.5666%	IPO 前取得:2,641,497 股
陈关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50,058	0.2896%	IPO 前取得:1,350,05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徐高原	880,498	0.1889%	2021/12/14 ~ 2021/12/15	22.31-22.31	不适用
陈关平	450,019	0.0965%	2021/12/14 ~ 2021/12/15	22.31-22.31	不适用

注:上述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方式为大宗交易。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徐高原	不超过:660,374 股	不超过:0.141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60,374 股	2023/2/27 ~ 2023/8/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陈关平	不超过:337,514 股	不超过:0.07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7,514 股	2023/2/27 ~ 2023/8/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 1:徐高原先生减持不超过 660,3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416%,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5%;陈关平先生减持不超过 337,5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724%,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5%。

注 2:徐高原先生、陈关平先生均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徐高原先生、陈关平先生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期间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

注 3: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高原先生、陈关平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4)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6)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核心技术人员杨林龙先生于近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提请退休,其退休后将在公司担任高级技术顾问,负责为公司在技术开发、技术革新和改进方面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等。基于前述职务调整情形,杨林龙先生对公司相关研发项目的指导和管理减少,因此公司将不再认定杨林龙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杨林龙先生的职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杨林龙先生于近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提请退休,其退休后将在公司担任高级技术顾问,负责为公司在技术开发、技术革新和改进方面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等。基于前述职务调整情形,杨林龙先生对公司相关研发项目的指导和管理减少,因此公司将不再认定杨林龙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杨林龙,男,1963 年 1 月出生,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南京汽车制造厂技术部主管工程师;1998 年 10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跃进汽车集团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工程师;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苏州工业园区兰佩铸造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模具技术部部门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历任苏州工业园区明志铸造装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明志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明志科技副总经理、总师;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明志科技总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林龙先生通过苏州致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此外,杨林龙先生直接持有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1,950 股,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仍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杨林龙先生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将继续有效并仍按照上述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

杨林龙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杨林龙先生在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技术发展规划的策划与实施,管理各项专项工作的计划与实施,满足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实现的需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林龙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授权专利 49 件,其中发明专利 15 件、实用新型专利 34 件。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的发明专利均属于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杨林龙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具体要求,双方对保密内容、竞业限制事项等权利义务内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杨林龙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且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管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杨林龙先生存在违反保密义务或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专注于铸造领域,践行"做强铸造装备、做大铸件生产、做精铸造服务"的发展策略,以高端铸造装备和高品质铝合金铸件生产为两大业务,为客户提供智能铸造生产系统、铸件开发与制造等综合铸造服务解决方案。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结构完整的研发体系,培养了有奋斗精神和协同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97 人及 108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12.78%和 13.94%,研发人员数量呈增长趋势。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吴勤芳、邱壑、俞建平、张红亮、杨林龙、李全锋、朱伟岸、王玉平、夏志远、陆高春、顾海兵、徐磊磊、李嘉
本次变动后	吴勤芳、邱壑、俞建平、张红亮、李全锋、朱伟岸、王玉平、夏志远、陆高春、顾海兵、徐磊磊、李嘉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林龙先生已办理相关工作交接,其职务调整不会对原有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研发项目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以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的潜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杨林龙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职务调整不会对公司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杨林龙先生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杨林龙先生在职务调整后,对其知悉的公司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杨林龙先生在公司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该等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杨林龙先生的职务调整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3、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杨林龙先生的职务调整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2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12023000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经营管理、业务及财务状况正常。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940 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获得补助概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二)具体补助情况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万元)
1	2023 年 2 月 3 日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工业控制处理器与工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贴	苏财教[2022]111 号	与收益相关	940.00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2 月 1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陈启章	27,863,360	32.39
2	南京银鞍岭英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5,418	6.52
3	陈耀强	2,480,000	2.88
4	陈翠容	2,068,884	2.40
5	四川圣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93,397	2.20
6	罗华金	1,810,900	2.10
7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7,138	2.05
8	广西柳州广投国富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6,753	1.59
9	申万宏源证券—中信银行—申万宏源中自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55,450	1.58
10	成都博源新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1,984	1.54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本比例(%)
1	南京银鞍岭英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5,418	12.18
2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7,138	3.84
3	广西柳州广投国富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6,753	2.97
4	申万宏源证券—中信银行—申万宏源中自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55,450	2.95
5	成都博源新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1,984	2.87
6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尚颀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07,406	2.84
7	成都鲁信菁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鲁信菁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49,890	2.72
8	尹立屹	1,158,060	2.52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26,594	2.01
10	成都川联科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168	1.98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11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 599-1 顾家大厦一楼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5,864,3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88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顾江生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1 人,其中董事顾海龙先生、董事李东来先生、独立董事冯晓女士、独立董事何美云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其中褚礼军先生、陈君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邦灯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5,862,481	99.9994	1,900	0.000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1,489,012	99.9954	1,900	0.004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刘莹、陈根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12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 3 号院 3 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8,268,2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19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青海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吴邦富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8,268,2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8,268,2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3,271,3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53,271,3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他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曲凯、罗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3-004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已提交上诉状至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408,848,009.07 元(不含利息及其他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已将相关案件的上诉状提交至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前期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本次诉讼涉及的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案件的判决结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公司后续将及时公告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太原中级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晋 01 民初 613 号】、【(2022)晋 01 民初 614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提起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太原市公园服务中心长期拖欠公司工程款,为了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作为原告,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以太原市公园服务中心、太原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向太原中级法院提起诉讼,对应案件为《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南岸)施工(一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22)晋 01 民初 613 号】》(简称"案件(一)")。

同时,公司作为原告,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以太原市公园服务中心、太原市园林局、太原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应案件为《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绿化工程三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2022)晋 01 民初 614 号】》(简称"案件(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结果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太原中级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晋 01 民初 613 号】、【(2022)晋 01 民初 614 号】,相关判决如下:

案件(一):《民事判决书》【(2022)晋 01 民初 613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八条、第四百六十五条、第四百九十条、第五百零二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四十三条、第七百八十八条、第七百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驳回原告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 639,383.85 元,由原告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备注:太原中级法院以"被告太原市公园服务中心应在政府拨付相应的进度款到位之后一周内支付给原告,现在既无证据证明原告主张的该部分工程进度款已由政府拨付到位,也无证据证明被告太原市公园服务中心存在阻止政府拨付工程进度款的行为,故被告太原市公园服务中心目前不具备支付该工程进度款的条件,也无款可付"为由,对公司的主张的支付工程进度款不予支持;对公司主张的其他诉讼请求"涉案工程造价鉴定的申请"、"支付剩余工程款"、"追加太原市投资和预算评审中心、太原市财政局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申请"、"支付欠款利息"、"要求被告太原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太原市公园服务中心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不予支持。

案件(二):《民事判决书》【(2022)晋 01 民初 614 号】

判决如下:

1、驳回原告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 1,557,328.42 元,由原告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备注:根据太原中级法院《民事判决书》,本次案件(二)的判决依据、驳回理由与案件(一)的情况一致,敬请投资者知悉。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公司作为原告方向被告催收工程款及利息,前期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对本次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上述判决均为一审判决,公司已将上述案件的上诉状提交至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无法判断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公司作为原告方向被告催收工程款及利息,上述诉讼结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对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晋 01 民初 613 号】

2、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晋 01 民初 614 号】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9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 年 2 月 2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3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情况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暂缓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为 1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33 万股。本次授予登记情况与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内容一致,主要内容如下:

1. 暂缓授予日:2023 年 1 月 6 日

2. 本次实际授予数量:33 万股

3. 本次实际授予人数:1 人

4. 暂缓授予价格:10.96 元/股

5. 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 本次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本次授予情况
于志勇	董事、副总裁	33	3.59%	0.04%	全部授予

注:1、上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 解除限售期内,除需满足上述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考核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①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25%。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②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评估考核等级,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对应等级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A	100%
B	
C	
D	80%
E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3CDAA1B000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 月 6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 2023 年 1 月 6 日止,天味食品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3 万元所对应的出资额人民币 361.68 万元,该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 33 万元作为本次认缴的注册资本(股本),其余 328.68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305.409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将为人民币 76,338.409 万元。

四、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 33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63,054,090 股增加至 763,384,090 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由授予登记前的 61.33%减少至登记完成后的 61.30%,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虽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72,400	+330,000	9,202,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4,181,690	0	754,181,690
总计	763,054,090	+330,000	763,384,09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日为 2023 年 1 月 6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33	530.98	398.24	132.74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06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2 月 1 日、2 月 2 日、2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2 月 1 日、2 月 2 日、2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也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2 月 1 日、2 月 2 日、2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3-01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1 月 15 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通讯监事会的通知及《关于选举蔡恩禹同志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9 名,实际出席监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3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9 张。监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蔡恩禹同志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决议如下:

选举蔡恩禹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蔡恩禹同志简历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9 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